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57號

03 聲 請 人 劉惠玲

04 (即債務人)

05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(法扶)

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人間消費
07 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
10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13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
15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16 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17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
18 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
19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
20 項亦有明定。

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
22 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4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25 附表：

26 請再次確認：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政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01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曾經協商成立或不成立之證明文件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14份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4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本人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書 記 官 周郁芸